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三

曹元弼學

皋陶謨第二 壺夏書 古文尚書 鄭氏

注

箋云史遷說帝舜朝禹伯夷皋陶相與語
帝前皋陶述其謀。夏本大傳說皋陶謨可
以觀治。說文曰謨。議謀也。从言。莫聲。虞書
曰段云當。咎繇謨。古文謨。从口。言部或作摹。

文釋釋曰。經不見伯夷。史公說有伯夷者。孫

氏據大戴記。誥志謂伯夷為虞史。史遷以
皋陶方祗厥敘。至庶尹九諧為史敘事之
文。即伯夷語。近之愚竊謂此當見大禹謨
篇。蓋古文略可辨據者。孔君取以為詁。其不
可屬讀者闕之。觀皋陶之言。發首稱信道
其德。究其語氣。似上有所承。當繼禹謨中
語而言。是謨意理相承。但禹謨棄稷逸文。

無今文比照。多不可讀。故史惟述皋謨耳。此篇原修稱脩身親親尊賢知人安民。天工人代格庶頑慎幾康。為千古論治至要之言。故曰可以觀治。達首皋陶陳謨。終以皋陶膚歌。其為皋陶謨一篇甚明。偽孔分帝曰來禹以下為益稷。殊謬。

曰若稽古。

箋云白虎通曰。何以言皋陶聖人也。以目

篇曰若稽古。人聖釋曰江氏云古書以專若

稽古發篇。

周書武穆解然斯則解為順

考古道可也。又云稽古之誼為同天。惟天
子得有是目。咎繇雖聖不可以同天目之。
賈馬順考古道之說於此為允。案江說是
矣而未盡。若稽古者。順考古道與之同。先
聖其揆一也。故史於聖人之書皆以曰若
稽古發篇。慎重之至也。天為古道所自出。

從聖

推稽古之極。則至於同天。堯典之曰若稽
古為帝德發端。則可與帝堯曰放勲連讀。
謂考古道以同於天者。帝堯號曰放勲其
人也。緯稱若稽古帝舜。若稽古至湯。曰若
稽古周公旦。皆放其文。皋陶謨之曰若稽
古。為皋陶與禹言及帝舜申之之語發端。
則不可與皋陶二字連讀。而稽古為總目
全篇之辭。謂順考古道以佐同天之治者。

如下文所云是也。逸周書武穆解曰若稽古曰昭天之道。放其文。聖人之道奉天而法古。稽古所以承天。惟天爲大。惟堯則之。堯之稽古固同於天。此篇云天工人代天秩天。斂天命天討。又云觀古人之象。穀天之命。則禹皋之稽古亦所以佐堯舜同天之治。凡傳記言稽古者。皆當以此義折衷之。此尚書開宗第一大義。蓋虞史伯夷所著。

聖王為政莫此為重。或以為夏史所錄故
稽古。不知典謨敘事。逸篇中或有在禹啟
間者。為夏史續終之語。非所論於發首大
義也。太誓曰。正稽古立功立事。召誥曰。其
稽我古人之德。又曰。稽謀自天。則固以稽
古為帝王之首務矣。

皋陶曰。允迪厥德。謨明弼諧。

以皋陶下屬為句。疏案此恐係孔氏述鄭讀語。非注本文。故以

界畫。史遷作臯陶。述其謀曰。信其道。別之。篆文

德。段氏謂當作段。是謀明輔和。白虎通曰。臯陶

聖人而能為舜陳道。聖迪繇道也。謨謀。猶

輔。同謂和也。並釋詁曰。經敘臯陶與禹在

帝前問答之辭。自當以臯陶曰為句。史公

班氏讀皆與鄭同。疏但稱鄭讀如此。劉疑賈

馬等以臯陶上屬為句。如緯稱曰。若稽古

周公旦之比。故以稽古為考古。不言同天。

實則臯陶周公皆順考古道以佐成同天之治。鄭依經正讀乃義理完備豁然貫通矣。孫氏云。釋詁迪繇道也。釋名云。道。導也。繇即由。道亦導。德者。淮南齊俗訓云。得其天性謂之德。天性謂五常之性。明者。釋詁云。成也。言信由其德。則謀成而輔和矣。案由亦行也。謂人君信能由行其德。則以德為政。謀事皆當理明審不惑。輔弼之臣咸

篇末連貫此文意同。

有一德而諧和矣。漢碑多以允迪二字連文。史記以訓詁代經。當作信道其德。今本誤倒。明當依字解。孫訓咸亦通。

禹曰。俞。如何。臯陶曰。都。慎厥身脩思永。惇敍九族。屬庶明勵翼。邇可遠在茲。

惇厚也。後漢書班庶衆也。厲作也。敍次序也。三國蜀志。固傳注。先主傳注。次序九族而親之。以衆明作羽翼之臣。此政由近可以及遠也。史記集解疏集

引屬作也。以泉賢明
作輔翼之臣二句。

策云 史達愈作然都

作於厥作其下同。永作惇。敎作教序。庶作
衆。屬作高。舊今本作廟屬當奉其廟。釋曰。禹然臯陶

之言而更問其詳。臯陶因歎美其義而申
說之。後凡言俞言都者義皆同。江氏云。永
長也。慎其身脩則信道其德。長其思慮則
謀明。庶明屬翼。則備和矣。愚謂慎厥身修
思永六字為句。言謹慎其身而脩治之意。

永久不懈。慎謹也。誠也。大學言誠意之功。
在博獨。慎中庸言至誠無息不息則久。思永
者。念茲在茲。心常存以檢其身。慎厥身修
思永。誠意正心以修身。堯典所謂克明俊
德也。惇敍九族者。本脩身以齊家。厚敍九
族而親之。孝弟慈仁讓。其為父子兄弟足
法而後法。民之倫理正。思義篤。正家而天下
定。為謨明之本。所謂以親九族九族既睦。

也。惇敍即洛誥所謂篤敍。惇敍字通敍序。

義同。庶明屬翼者。庶明衆賢明之人也。

原

後出字。疏引鄭注作屬於別於王肅傳孔字則鄭本經必作屬屬與振作同義。

原

於別於王肅傳孔字則鄭本經必作屬

屬

屬

屬

屬

屬

屬

故厲訓作推齊家以治國。取人以身。選於

衆。見其行誼修本厚者。知其心術正大

光明。多才多藝皆用於正。用作輔翼之臣

以共熙庶績。此弼諧之本。所謂平章百姓

百姓昭明也。史公屬為高者。謂高舉而輔

翼之。即堯典奮庸之意。易鴻漸于陸。其羽
可用為儀。吉。衆明高翼之謂。此三者。修身
親親。尊賢。皇達有極。而家齊國治。人倫正。
人才出。由近及遠。其道在此。謂協和萬國
黎民於變。天下平也。此道自堯舜禹臯虞
傳至孔曾思益。若合符節。真千聖心法百
王治法也。史公茲作已者。已。猶此也。或已
係此之誤。

禹拜昌言曰。俞。

篆云昌。當也。釋美言也。說文
詰部孟子曰。禹聞

善言則拜。史遷昌作美。今文或作謙。孟子
趙注

或作黨。

逸周書祭公解
張平子碑

釋曰禹拜昌言及

篇末帝聞臯陶賡歌之戒而拜。皆好善之

至誠中形外動於不自覺者。昌正字。黨舊

字。謙後出字。自發首至思。曰。質質襄哉。

徵臯陶陳謨帝前與禹問答之語。總為一

章。此以上為第一節。以脩德親親尊賢為
下文提綱。

臯陶曰。都。在知人。在安民。

箋云 史遷都作於。谷永說。帝王之德。莫大

於知人。知人則百僚任職。天工不曠。衆職

修理。姦軌絕息。

漢書薛宣傳

釋曰 江氏云。言親

親任賢使政可由近及遠者。在乎知人。在乎安民。案得賢在於知人。推恩在於安民。

而知人為安民

之本。故先言知人。取人以身。則修身又為
知人之本。經兩在字皆本上文而言。言其
大用在是也。谷永為人無足道。而此言則
可取。蓋本書家舊義為說。故不以人廢之。
禹曰。吁。咸若時。惟帝其難之。

箋云史遷咸作皆。時作是。並註釋曰

吁。驚

歎辭。禹聞臯陶之言而驚歎其難。後凡言
吁者義皆同。咸若時。謂人無不知。民無不

安也。禹言人君為政。欲盡在官之人而知之。盡天下之民而安之。雖帝堯之智如神。仁如天。其猶難之。古人立言質直。且惟帝其難。非不滿於帝之辭。乃推重至極而云然。猶論語云堯舜其猶病諸。中庸云聖人亦有所不知。不能天地之大人。猶有憾。所以深見知人安民之難。大聖亦不敢自足也。此帝字舊說皆以為堯。江氏獨云。帝謂

舜也。具者。不決之詞。知人安民。實非舜所
難。而帝言其難之者。蓋聖心沖虛。求賢若
渴。視民如傷。禹推舜心當。未敢以知人安
民為易。案鹽鐵論論誹篇臯陶對舜在知
人惟帝具難之。洪水之灾。堯猶憔悴而不
能治。得舜而九州寧。故雖有堯之明君。而
無舜禹之佐。則純德不流。此言堯能知人
以安民。方未得舜之時。下民其咎。傍徨求

贊。所謂惟帝其難。是以此帝字為堯也。論衡定贊篇書曰知人則哲惟帝難之。虞舜不易知人。則漢人書說亦有以此帝為舜者。堯之堯舜同德心同。雖人盡知民盡安。而心常歛然。惟恐有不知。有不安。者是以堯難任人。舜畏忌謾說珍行。此意惟禹能見之深耳。

知人則哲。能官人。安民則惠。黎民懷之。

箋云

史遷哲作智。釋言安民作能安民。惠愛。

懷惠也。

詁哲或作慈。漢書五行志

釋曰爾雅哲。

智也。說文。患。仁也。知人則智無不照。能使
百官各得其人。安民則仁無不施。天下衆
民皆安其政教而思其德。此極言知人安
民功用之大。慈哲之或字。

能哲而惠。何憂乎驩兜。何違乎有苗。何畏乎
巧言令色孔子。

禹為父隱故言不及鯀。史記集解疏引
言
 緣箋云史遷哲作知。同而作能。令作善。釋曰
 孔子作佞人。論語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詁
 包氏說。巧言好其言語。令色善其顏色。孔
 基。釋言。佞也。釋曰
 史公而亦作能。江氏據禮運注義。詁能字作耐。或誤作而。謂此
 而字即古耐字之僅存而誤者。當依史公
 謂能哲能惠。孫氏據淮南春賦訓引經能

哲且患。謂而亦可讀如字。並通。江氏又云。
巧言即靜言。令色即象恭。孔丘。佞人之尤
甚者。謂共工也。能哲能患。仁智兼備。則舉
直錯枉。使枉者直。故無患乎凶人。案禹言
能哲且患。則盡得天下之賢人以治民。何
憂乎凶人之害民而圖除之。當堯之末年。
羲和已沒。元愷未升。共譙職以諸侯入仕王
朝。必以才能自見者有小效。三苗自前世

以來叛服無常。此時能屬於王所。因懷柔之使撫綏其類。此三者蓋皆後世所謂奇才異能。帝知其內懷凶德。而時適乏使。不得已節取其長而駕馭之。雖在帝朝不敢為惡。而帝常憂其漸為民害。所以不急去者。蓋進賢退不肖。民生休戚。天下治亂所繫。其事至重。一或不慎。恐所謂忠者不忠。所謂賢者不賢。卑踰尊。疏踰戚。徒多紛擾。

而巧言讒說之徒。每造民大譽。罪狀未彰。
不可逆億而加之罰。用人之道。必國人皆
曰賢然後用之。國人皆曰不可然後去之。
所以堯時十六族未即舉。四凶族未即去。
舜登庸以後。至賓于四門。乃盡流四凶。夫
然故其舉也。以揆百事莫不時敘。其罪也。
天下咸服。聖人舉錯慎重如此。其敢自謂
哲無不照。患無不孚乎。所謂惟帝其難之。

者如此。巧言令色。漢師舊訓皆謂共工。淮南脩務訓但引驩兜有苗二句。文偶略耳。
驩兜有苗蓋亦佞人而罪不獨在佞。共工
巧言象恭則佞之甚者。陳氏澧說論語曰。
巧言令色四字。孔子引尚書也。鮮矣仁三
字。孔子說尚書也。孔子述大禹之言以講
仁字。經義之最大者。案佞與仁絕相反。
孔王不仁之甚者也。禹斥三山而為父隱。

此天理人情之至。凡人猶然。而况聖人之至孝乎。春秋為尊親諱義本此。此第二節。舉知人安民二大端為全篇大要。亦全經大義也。

臯陶曰。都。亦行有九德。亦言其人有德。乃言曰載采采。

箋云 史遷都作然於。無人字。載采采作始事事。周禮鄭說。在心為德。施之為行。師氏注。

玉篇說亦今作掖。書云亦行有九德。

亦部釋

曰江氏云亦古挾字扶持也載始采事也。

言人挾扶具行有九德則亦稱道其有德。

乃言其始時某事某事以為驗案玉篇說

必本漢經師古義江氏申之兩亦字異解。

所謂以意達志不以文害辭也然即兩字

同解亦可蓋禹深歎知人之難臯陶言亦

惟人行有九德取人者亦先言其所有之

德。乃就其所能而言曰始試之。以某事某事。則足以知之矣。蓋治事須才。而古之所謂才者德也。舍德而言才。後世所謂才。乃古所謂不才。渾敦窮奇檮杌饕餮是也。司馬溫公云。德勝才謂之君子。才勝德謂之小人。德勝才。則絕人之能。蓋世之技。皆用於正。而不用於邪。而天下蒼生。並受其福。堯舉舜以孝。舜舉八愷以齊聖。廣淵明允。

篤誠舉八元以忠肅。共懿宣慈惠和。皆德也。是以人才之盛莫如唐虞之際。皋陶所言。正由堯舜知人之法而推詳之。

禹曰。何。臯陶曰。寬而栗。柔而立。慮而恭。亂而敬。擾而毅。直而溫。簡而廉。剛而塞。彊而義。

〔寬。謂度量寬弘。柔。謂性行和柔。擾。謂事理擾順。三者相類。即洪範云柔克也。慮。謂容貌恭正。亂。謂剛柔治理。直。謂身行正直。三

者相類。即洪範云直正也。簡謂器量凝簡。
剛謂事理剛斷。強謂性行堅強。三者相類。
即洪範云剛克也。而九德之次。從柔而至
剛也。惟擾而毅在愿亂之下耳。其洪範三
德。先人事而後天地。與此不同。疏引語不
甚別白疑事母擾。馴也。致果曰毅。志黃李
呂馬王。張傳注凡人之性有異。有其上者不必有
下。有其下者不必有上。上下相協。乃成其德。

疏 **篆文** 史達省禹曰何臯陶曰六字。恭作

共。亂作治。擾一作柔。孫云當塞作實。玉篇

引書擾作擾。牛康一作辨。中庸塞。古文本

作憲。說文曰憲。寶也。从心。塞省聲。虞書曰。

剛而憲。心部 **釋曰** 阜陶立九德之目。度量寬

弘而能嚴。果。性行和柔而能樹立。容貌謹
愿而能恭正。治事勝任而能謹敬。事理擾
順而能果毅。制行正直而能溫和。器量凝

簡而能廉察。處事剛斷而無虛矯。志意堅
彊而順義理。此九者。寬柔復皆柔德之行。
栗立毅則柔而能剛。洪範所謂柔克也。簡
剛彊皆剛德之行。廉塞義則剛而能柔。洪
範所謂剛克也。愚亂直在剛柔之間。是氣
性平康之人。而愚近於柔。直近於剛。亂訓
治。謂剛柔皆能中。而稍一恃才忘故。則或
剛柔皆不中。恭敬溫剛柔乃皆成。得行。洪

範所謂正直也。正直人道。剛天道。柔地道。
洪範先人道而後天地。此九德先柔次剛。
柔之間次剛。而擾為柔德。又間在應亂之
下。隨意言之。不可執彼絕此。盈觀其會通。理
則一耳。孫氏謂此九者上下似相反而實
相成。五行生克之用。聖人本陰陽以治
情之學。案五行之神。在人為五德之性。仁
義禮智信。凡易言元亨利貞。書言欽明文

思安安。周禮言知仁聖義中和。論語言溫良恭儉讓。皆五德之異名同實。或稍有詳略。而五德統於仁義。猶五行統於陰陽。易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仁陽德。體剛而用柔。義陰德。體柔而用剛。凡帝舜命夔直而溫四語。皋陶語禹九德。洪範三德。論語子溫而厲之等。皆以仁義之用分別剛柔。合之。

則協於中和。是為禮。而智信在其中。知柔
知剛。智也。能柔能剛。信也。易六十四卦皆
陰陽三百八十四爻皆剛柔。而同歸於既
濟後太極之體。此聖人所以率性脩道。知
人育才。措天下於至治之本也。知此可與
言易。可與讀書矣。此段鄭注說義甚精善。
而疏引殊不分明。但其訓詁與疏申偽孔
不盡合。具大義與洪範鄭注同。其我愿謂客

貌恭正一語。與經辭俎培必係引誤。則此段非孔氏語。王氏孫氏皆引為鄭注或然。

公從之

慮與恭兩德。恭正當為惢謹。鄭注中庸康作辨。奇義近謂凝簡而能察辨也。擾擾之俗。擾之借。馴謹也。上謂寬柔等九者言於上下。謂栗立等九者言於下。每二者相合乃成德行。一或曰。鄭注容貌恭正。不誤。蓋鄭本經文亦同史記作慮而失。段氏謹謂慮

人多不能供辨。能治人多不能敬慎。故欲其恭愿而能供事。廉謂廉隅。言凝簡而慎於威儀。有廉隅亦通。

彰厥有常。吉哉。

人能明其德行。所行使有常。則成善人矣。

疏 篡云 史遷彰作章。修 譯曰 言人於九德之

行能慎脩。思永誠中。形外顯明。具有常度。是惟善哉。彰明也。吉也。立政上言九德。

之行。下言其惟吉士。又云克用常人。皆本此經義。有常即有恒。孔子以善人有恒相次。易曰。恒德之固也。又曰。可久則賢人之德。故九德歸於有常乃為吉。下云日宣日嚴。皆其義。今文或以人君彰明有常德之人。乃為善政。見後漢書鄭均傳。元和九年詔引此經義。彰章字通。此節言知人在此第。言知人在觀其德。

日宣三德。夙夜浚明有家。日嚴祗敬六德。亮采有邦。

三德六德者。皆亂而敬已下之文。疏

箋云

宣顯也。詩淇澳釋文。浚敬也。方馬氏謂嚴

魚檢

引韓詩說。浚。敬也。言馬氏謂嚴

為儀。

反。大也。釋文。亮信。采事也。史記

魚檢曰。浚。大也。釋文。亮信。采事也。集解

史傳風作蚕。浚作蜎。祗作振。邦作國。大傳

說。輔也。華嚴音義。釋曰。承上文彰厥有常。

言人能日日顯著三德。早夜敬明之無有。

昏情者可使服官政為大夫而有家。日日
儼然敬行六德。能相治天事者。可使南面
臨民為諸侯而有邦。日宣。闡然而日章也。
浚訓敬。詩云。敬明其德。馬訓大。亦謂大彰
明之。詩云。夙夜在公。在公明明。史公作翊。
蓋兼用今文。大傳翊訓輔。或此經之傳。謂
輔明庶政。江氏謂翊與翼通。敬也。日嚴。莊
敬日強也。馬讀為儀。曲禮曰。毋不敬。儀若

思。祗亦敬見釋詁。重言以見詳慎之意。亮
采史述堯典作相事。又說亮天功為相天
事。此同義。馬讀亮為諒。訓信。祇敬信事。何
妥說易貞固幹事引論語故事而信。謂篤
實治事也。或謂有家有邦。猶云於家於邦。
易王假有家。即王假於家。王假有廟。即王
假於廟。敬明於家。謂能勝大夫之任。相事
於國。謂能稱諸侯之職。論語在邦無怨在

家無怨。色氏謂在邦為諸侯。在家為卿大夫也。即此家邦之義。疏云。鄭以三德六德皆亂而敬以下之文。是約舉鄭義。非注原文。竊意鄭蓋謂九德分三類。三德六德。非於九德中陵雜取之。人性不齊。取人不可求備。三類中或得其一。或得其二。如除上三句一類。則亂而敬以下為六德。除上六句二類。則簡而廉以下為三德。三隅反之。

則除後一類即為前二類為六德。除後三類即前二類為六總除後一類即前一類為三德。總之如洪範正直剛克柔克有其一者為三德。有其二者為六德。則三類兼備者為九德可知。鄭舉例言之。疏引不備。讀者勿以辭害意。援當與寬柔為類。上已言之。此但就經句約分三六。不復曲別。

翕受敷施。九德成事。

箋云

翕。合也。釋

敷。猶徧也。詩傳

齊

史遷敷作音。

王專說三公典五常九德。漢書本傳

釋曰

合受

三德六德剛柔正直三類。各因所宜而用

之以徧施政教。其九德兼備者。位三公。佐

天子百揆事。其三德六德多少不同者。各

分職而治事。如此則九德皆天子之德。合

同而化以康庶事。天下之人無不知。即天

下之民無不安矣。○此經及前文鄭注。如

上所說是矣。抑又思之。此經九德與洪範三德義類同而次序異。蓋洪範三德。一曰正直。太極元氣天地之中民所受以生也。二曰剛克。天為剛德。猶不干時也。三曰柔克。坤至柔而動剛也。此九德三類。則從柔而至剛。皆人道仁義之用。先仁。次仁義雜。次義。易言君德曰寬以居之。仁以行之。堯典說帝德曰柔遠能邇。惇德允元。翕受敷

施。蓋謂色含後育施澤普偏。是寬裕溫柔安撫之德。既有六德而又能如此。則以虛受合衆善皆歸。而九德皆著於行事。是君相所以治天下。傳曰。惟有德者能以寬服民。臯陶意在以仁安民。故上文首言寬柔。此文言至翕受敷施。乃云九德咸事。蓋九德雖並列而意尤歸重於寬仁。故鄭以三德六德未及於九者為亂而敬以下之文。經

義深廣。古注殘缺。以意逆志。理或然歟。
俊乂在官。百僚師師。百工惟時。撫于五辰。庶
績其凝。

才德過千人為俊。百人為乂。凝成也。疏陳
云馬氏曰。十人曰俊。百人曰乂。凝定也。文釋
乂。一作艾。漢書谷永傳艾。老人稱也。僚友。同
用官者。並曲師師。相師法也。漢書叙傳注鹽
鐵論曰。書曰。俊乂在官。百僚師師。百工惟

時。言官得其人。人任其事。故官治而不亂。
事起而不廢。士守其職。大夫理其位。公卿
總要執。凡。刺史。遠說。百僚。二句。為。百吏。肅
謹。撫。循也。楚辭。辰時也。詩小禮。達曰。播五
行於四時。**釋曰**九德咸事。則天下俊傑並
在位。百僚以德相師。所謂弼諧也。百官治
事各順其時。循於五行之辰。行明堂之令
於天下。衆工其正定而成。所謂謨明也。馬

鄭說俊乂必皆有本。且千人百人亦不必
泥。要謂天下賢聖之人才德出衆者並在
官取。爻通字。孫氏以俊乂為大臣者老。本
今文說亦通。史公約舉經文。孫氏謂師肅
聲近時謹皆善意。或然。五辰。四時及中央
土也。循之以凝庶績。若堯典敬授民時及
夏小正月令之法。此節言以德官人為

安民之本。

無教遠欲有邦。

箋云無一作毋。遠一作佚。玉篇引書曰無

教佚欲有邦。佚豫也。人史遠欲讀猶。說為

毋教邪淫奇謀。今文無或作亡。教或作教。

王嘉說。谷縣戒帝舜曰亡教佚欲。漢書本傳欲

或作遊。陳蕃說。無教逸遊。後漢書本傳皆讀有

邦下屬。釋曰上言取人以身。官人以德。此

著失德曠官之戒。江氏云。教者。上所施。下

所效也。言毋佚欲為有國者所效。案經言
毋以逸欲之端聞。有邢先爾之教矣。民胥
效矣。天下治平。驕泰易生。泰極則反否。故
聖人以失道為戒。周公作無逸之篇。丹書
曰。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滅。義勝欲者從。
欲勝義者凶。易豫卦。民由君以豫則吉。上
冥豫耽於樂則凶。頤卦。民由上以頤則吉。
初當養賢及昏而朶。頤動於欲則凶。皆此

義無母亡字通。逸佚字通。非必今古文異。
教教聲近字變。史公說欲為奇謀。疑當時
書家讀欲為猶。或今古文作猶。如詩匪革
其欲。禮器引欲作猶之比。或又作遊。皆今
文歐陽夏侯異字。奇謀所謂謀猶回遹。說
說驚衆。如王安石禍宋之比。今文家讀有邦
下屬。謂有國者當戒慎也。無教或又作無
敢。蓋誤字。

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幾。

箋云兢兢戒也。業業危也。釋馬氏曰。一日

二日猶日日也。疏易曰。幾者動之微吉之

先見者也。邦或作國。幾或作機。王嘉機傳引發

動所由也。大學兢兢或作矜矜。王基說天

下至廣。萬幾至樞。誠不可不矜矜業業坐

以待旦也。三國魏禪曰。言君天下者。當戒

慎危懼。以審萬事之機。吉凶所由。江氏云。

一日二日之暫。萬事之機所出。言當戒懼。
也。或建上有邦讀之。謂有~~者~~^國不可不慎。兼
天子諸侯言亦通。

無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

箋云

工官也。

詩注
工傳

李淑說。三公上應台宿。

九卿下括河海。故天工人其代之。

漢書
後

劉向傳

馬嚴說。言王者代天官人也。

馬援
後

潛夫論

曰。書稱天工人其代之。王者法天而建官。

故明主不敢以私授。忠臣不敢以虛受。責忠

子或作功。漢書律大傳說書稱天工人其

代之傳曰夫成天地之功者未嘗不蓄昌

也。潛夫論史遷說非其人居其官是謂亂

天事。釋曰曠空也官非其人廢其事是為

曠官萬幾之事當以庶明作輔成之毋或

任往非其人以曠庶官庶官皆天官其事皆

天事人其代天治之孟子引書曰天降下

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之。王者用賢人施政教。皆以為天安民也。史公說曠官為亂天事。蓋歎息痛恨於當時小人雜進。賢者不能盡其用。故言之警切。然此下述經甚略。蓋寫者脫漏。非必子長卒然也。此節著失德曠官之戒。即堯典帝戒欽哉亮天功之意。結上知人之文。以起下安民之事。

天敎有典。勑我五典五惇哉。

釋勑猶理也。一云整也。

箋云

敎

次第也。

說文

典常也。

支部

常也。

易噬嗑鄭馬

注及釋文

馬氏有作五。

文

釋曰

此以下承天工人代詳

文

釋曰

此以下承天工人代詳

言安民之事。敎次序也。言天次序人有常

性。馬氏有作五。與下三句不例。然大義同。

江氏云。天次敎五常之性。當敎正我五常

之教。使人厚于五倫哉。又說。自虎通情性

篇云。五常者何。謂仁義禮智信也。中庸云。

天命之謂性。鄭注云。天命謂天所命生人者也。是謂性命。木神則仁。金神則義。火神

則禮。水神

則信。土神

則智。

既有五常之性。人君因其

性而立之教。父子有親。仁也。君臣有義。義

也。夫婦有別。智也。長幼有序。禮也。朋友有

信。信也。中庸曰。五者天下之達道。鄭注云。

達者常行。百王所不變也。是五倫亦為五

常。孫氏云。我五典者。詩堯民云。天生堯民。

有物有則。言人各有此五常之性也。案江
以我為治民者。孫以我即謂民。蓋治民者。
因民之秉彝而利導之。天地之性人為貴。
人所以異於禽獸者。禽獸無倫。人有倫。倫。
序也。天以元氣生人生物。而人得五行之
秀。其知覺條理。然分明。獨能以五常之德著
為五品之倫。立萬事之本。此天敎之也。天
地之經。民是則之。天不變道亦不變。故曰

五典五傳裁

天敎有典。聖人以先覺覺民。率其五常之性。教之使厚於五倫之道。故曰。初成五典與即五倫。孟子說與左傳五敎文異實同。詳前五常之德。斬言則分配五倫。統言則通貫五者之間。夫婦有別為智者。萬物雌雄。牝牡不能相別。惟男女可使有別。聖人別男女以為夫婦。而人倫從此起。王道從此興。此人之智覺獨靈於萬物者。天敎有典。

而勅之使加厚。天秩有禮而由之使有常。
所謂天工人代也。自伏羲繼天立極。作八卦。
立人倫。為禮教之始。至唐虞而典禮大
備。以協天則。所謂稽古同天也。勅當作赦。
說文。戒也。與整理義同。字林作勅。後出字。
今本經傳作勅。史由勅而誤。勅音賚。與赦
勅絕殊。隸書形近不辨。

天秩有禮。自成五禮有庸哉。

五禮。天子也。諸侯也。卿大夫也。士也。庶民也。
疏 答云。自由也。中庸常也。詰焉氏有

庸作五庸。
文釋 曰。秩同斂。江氏云。斂爵之

次弟也。字从豈。豈讀與禮同。以禮次弟

爵之尊卑。故曰天秩有禮。案秩亦敘也。變

言敘者。以爵之尊卑次第言。天敘有典。由

五常而立五倫。自然有尊卑貴賤之等禮。

易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

位矣。又曰。有天地。然有萬物。男女夫婦。父
子君臣上下。禮義有所錯。傳曰。夫禮。天之
經也。地之義也。所謂天授有禮。聖人因天
秩自然之尊卑。名分制。為天子至庶人五
等之禮。以辨上下。定民志。與天下共由之。
以為常。孫氏謂自我不者。禮書云。聖人緣人
情而制禮。又云。禮由人起。蓋聖人順天道
治人情。使各得其分。以率天常。故曰。自我

五禮有庸哉。今禮經及遠，禮冠昏喪祭朝聘諸禮，皆以王公大夫士題篇，而庶人附見士禮。禮記亦備言天子庶人禮文等殺，皆此五禮有庸之義。馬氏作五庸，庸用也。謂五禮為五等之人所常用。或者謂五禮為五典之用，蓋五常之倫，皆須禮以惇之。孔子作孝經，言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至德，孝弟也。天敘有典也。要道，禮樂也。天

秩有禮也。其下歷說天子諸侯卿大夫士
庶人之孝。此五典五禮之通義。

同寅協恭和衷哉。

表

并上典禮。共有此事。疏

卷之三

寅恭敬也。

詁釋

表東中也。周語。蔡邕說。同寅協恭。以和天東

注

恭。以和天東

中鼎

銘

釋曰

孫氏云。禮主敬而用賈和。行之

始得其中和也。協合也。案寅者寅之省。敬
也。敬在心而發於外為恭。惇典用禮。同主

於敬。合致其恭。則天下之人。合敬以同愛。
民用和睦。上下無怨。而協於天地之中矣。
故曰和衷哉。此即帝堯允執其中。帝舜用
其中於民之義。易二五為中。六位皆當為
正。正亦中也。六位正。陰陽相應為和。乾道
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此聖人率性脩
道。致中和。位天地。育萬物。治平之極也。伊
尹樂堯舜之道。曰子將以斯道覺斯民。與

禮中和。道之全體舉矣。鄭玄并上典禮共
有此事者。天叙以條理言。天秩以名分言。
條理有常序。斯名分有常體。以五典起五
禮。以五禮惇行五典。禮達於下。德博而化。
中和之能事畢矣。此注疑疏引約文申其
意如此。

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

五服十二也。九也。七也。五也。三也。

周禮小宗伯疏

禮記王制

篆云

大傳說。天子衣服其文。
禮記王制疏

華蟲作續宗彝藻火山龍。諸侯作續宗彝藻火山龍。于男宗彝藻火山龍。大夫藻火山龍。士山龍。故書曰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禮書卷又說山龍純青。華蟲純黃。作會一卷三又說山龍純黑。藻純白。大純赤。隋書禮儀志七又說山宗彝純黑。藻純白。大純赤。天子服五。諸侯服四。次國服三。大龍青也。華蟲黃也。作續黑也。宗白彝也。藻火赤也。

夫服二。士服一。鄭氏曰。玄或疑焉。禮書卷一卷三

釋曰言天命有德之人。居位治民。制五服。

以顯之。江氏云。章之言明。五等之服有五

等之章。所以章明其德。下經云。日月星辰。

辰

山龍華蟲作會。宗彝璪大粉絲黼黻繡繩。

注云。此十二章為五服。天子備有。公自山

龍而下。侯伯自華蟲而下。子男自璪大而

下。卿大夫自粉絲而下。然則此十二者謂

天子之服。日一。月二。星辰三。山四。龍五。華蟲六。宗彝七。璪八。火九。黼絲十。黼十一。黻十二也。九則自山龍而下。上公之服。七則自華蟲而下。侯伯之服。五則自璪大而下。子男之服。三則自黼絲而下。卿大夫之服。凡五等也。古者士无爵。故五服无士。案民之屬於禮義能治事者謂之士。士之賢者而德成者乃爵為大夫。五服皆冕服。周制

以士為爵。猶不服冕。易以爵弁。亦玄衣纁裳。大傳說則五服及士。說雖小異。而服章降殺之義。伏鄭實大同。伏生之說。當參合歐陽夏侯書說及大傳考之。續漢書與服志稱孝明皇帝永平二年。初詔有司采周官禮記尚書皋陶謨篇。乘輿服從歐陽說。備文日月星辰十二章。公卿以下從大小夏侯說。三公諸侯用山龍九章。九卿以下

用華蟲七章。以大傳校之。蓋歐陽以日月星
辰以下十二物並為天子服。萬而三辰惟至
尊得用。其天子服章與臣下相次者。以山
龍以下五色為差。是為五章。蓋伏生解經
本義。夏侯當以日月星辰為畫於旌旗。而
天子與上公皆以九為節。但天子兼有升
龍降龍。公無升龍。見白虎通。侯伯以下以
七五三為節。亦得五章。蓋參取周官義。明

帝師事桓榮。本習歐陽尚書。詔旨斟酌虞周。兼采歐夏。十二章固從歐陽。九章七章亦與大傳服五服四相應。鄭君通達朝章國典。深明各經師法。知歐說為虞制。夏說參用周禮。於書大雅注會通而分別之。至為精當。下經日月星辰云云。上承古人之象。下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詩彖服之文出於此。則十二物並為服章。伏生解經之義。

當本爾。而書大傳五服五章。上不及日月
星辰。下不及粉朱黼黻者。陳氏壽祺謂歐
夏說以章物言。書傳以采色言。故隋志虞
世基奏既云近代故實。依大傳山龍純青
華蟲純黃云云。又言後周故事。升日月於
旌旗。但有山龍華蟲作繪宗彝藻大粉朱
黼黻。是一言其物。一言其色。案陳說甚通。
且確有據依。十二物分五等為五章。就中

之文傳寫既誤已久。

純青純黃等五色亦為五章。非相違也。而
相成也。但大傳之文傳寫既誤已久。章物既非一色。先後又
復奪倫。文傳爲脫誤也。故鄭君疑之。六
朝以後大傳爲本。恐誤舛益多。隋志及陳
氏禮書所引並有差忒。今反覆推求。參以
說文引書山龍華蟲作繪之讀。孝經鄭注
用今文說士服粉米之文。當讀正云。山龍
純青。華蟲純黃。宗彝純黑。藻火純赤。粉米

諸侯舉宗葬大粉未

純白。天子衣服。其文山龍華蟲宗彝大藻
粉未。子男宗彝藻火粉未。大夫藻大粉未。
士粉未。山龍華蟲等皆備五采。而云純青
純黃。純黑。純赤。純白者。蓋衣用玄。裳用纁。
而畫山龍以純青為質。華蟲以純黃為質。
宗彝以純黑如古銅色為質。藻火以純赤
為質。粉未以純白為質。所謂五色也。其色
從五行相克之次。相克則相妃。妃以五成。

說五色

故先青次黃次黑次赤次白。終於粉朱。則
穀配五行成六府之意。各如其物之色錯
綜五采以成之。衣惟繪。裳兼繡。深淺從宜。
務令彰明。所謂以五采施于五色也。傳上
不及日月星辰下不及黼黻者。日月星辰
各止一色。黼黻各止二色。且三辰惟天子
得用。黼黻或非士所得施。其天子至士五等
以五色多少相次降殺者。惟山龍至粉朱。

故特言之。據說文。則漢經師固以作繪絕句。而爲大傳者。宗葬上誤衍作繪二字。或當時異說。以作繪宗葬連讀。闇偽孔謬說之先。其後竟以作繪爲一章黑色。而改宗葬爲白。一說分藻與大爲二色。而粉米遂不得在五色之內。據鄭注孝經與大傳義多合。而云士服粉米。則大傳本文必云士粉米。而天子至大夫四服亦必以粉米居末。

今本大傳乃以華蟲為首。山龍退居粉未處。與經次大戾。且與山龍純青。華純黃之次亦自相戾。其為傳寫顛倒。改寫伏生本文。斷然無疑。土服山龍。經傳絕無左證。爾非袞也。乃舉服章始末。因經傳言盛服。或舉首章言袞冕袞衣。或舉末章言黻冕黻衣。故釋之。非謂袞即黻也。大傳服五服四之差。并下文翻黻計之。正與九章七章。

相當。惟子男服三。則并下凡六章。大夫服
二。則并下凡五章。士服一。則并下凡三章。
或士不服黼黻。則惟一章。歐陽之說蓋如
是。孔疏謂宗彝原次為六章之首。說蓋有
本。夏侯以九章七章為節。其下或不拘三色二
色一色。以五章三章為節。為男子卿大夫
之服而不及士。或亦如大傳之文。皆未可
知。要之大傳五色之章。與十二物五等之

補

章本非鑿。相庚惟宗葬上下不從降殺以兩之例似屬可疑。或以在衣在裳別吳之鄭注改從一例。以十二九七五三為節義史直捷古制邈遠師說各殊高密觀其會通列政漏失足作後王藍樣非可輕議。近儒堅執大儒誤文試歎夏用周官改師法阿詔者謂鄭君所說係周制非虞制不知周監二代而夏因於虞損益之節以各

經推考。非甚相遠。伏生生周末。豈及見虞時。永冠歐夏書說。本伏生所授。大傳亦歐陽張生所傳。豈自相矛盾。明帝本習歐陽尚書。專信師說。甚篤。永平之詔。乃帝據經定制。非博士阿帝意。詔先稱周官禮記次及尚書者。取與歐陽夏侯文相屬。非偏重周官。鄭書禮注。本出伏學而小變通之。惜大傳注竟不可得詳。孫氏分疏伏鄭。未能

比類合誼。說多未確。皮氏王氏史多穿鑿。
今詳辨之。至見後。

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

箋云

漢書說。聖人因天秩而制五禮。因天

討而作五刑。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

刑用刀鋸。其次用鎛鑿。薄刑用鞭朴。大者

陳諸原野。小者致諸市朝。其所由來者上

矣。刑法。討古文作敷。說文。敷。周當為書。以

為討。支史或遷罪作臯。周作庸。後漢書梁統傳曰

討治也。言天討有罪之人。聖人制五刑以
為民除暴。有五器之用。王氏先謙云。唐虞
之世明有五刑。特至治之時。犯刑者少。偶
用象刑以示恥辱。非竟廢刑不用也。案五
刑說詳堯典。天命天討。天工也。制服以章
之。制刑而用之。人其代之也。

政事懋哉懋哉。

箋一作茂。茂，勉也。詁董仲舒說。勉，彊

釋

董仲舒說。

學問則見聞博而知益明。勉彊行道則德

日起而大有功。此皆還至而立有效者也。

書云：「懋哉懋哉！」勉彊之謂也。漢書本傳懋或

作茂才。注釋詁郭釋曰：「典禮服刑而為政之要。」

本此以治政事。承天道以安民。勉哉勉哉。

重言以見慎重之意。懋茂聲同。哉才聲同。

茂才並借字。此節承天工人代言安民

之道一本於天。

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威。自我民明威。

天之所謂聰明有德者由民也。言天所善惡與民同。詩樂民疏引太誓注。段云此舉陶謨之誤。

周

禮鄭氏說。為政以順民為本。也書曰。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威。自我明民威。老子曰。聖人無常心。以百姓爲心。如是則古今未有道民而可治。地官鄉大夫注。天明威。馬氏同。釋今文

本作畏。釋曰上言治民之道一本於天。此

言天道在驗之民心。此經鄭注亡。許疏引
太誓注氏以為皋陶謨之誤。然周禮賈疏
釋書皆本鄭義。與孔所引不同。或鄭兩注
異義。今分別釋之如下。賈疏云。言天所聰
明。視聽既遠。不用自己之聰明。用民之聰
明。民之歸者。則授之以天位。天雖明察可
畏。不用己之明威。用我民之明威。民所叛

者則討之。以聰明為天之聰明。明威為天

之文明威。孫氏云。聰明謂視聽。孟子引泰

誓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聴自我民聴。是也。

明威。言賞罰。呂刑云。德威惟畏。德明惟明。

是也。明者。周語尊貴明賢。注云。顯明。也就

賈義而小變之。以明為賞。威為罰。與表記

鄭注釋。甫刑義合。然則視聽謂鑒其德觀

其惡。明威謂命之討之。此義也。孔疏引鄭

書注解天聰明句。不及明威。江氏足成之。
云。天之所謂聰明有德者由民也。天之所
謂有罪而加以明威者亦由民也。言天所
善惡與民同。以聰明為有德者。天之所賢。
由我民而善之。明威謂當加罪者。天之所
討。亦由我民而惡之。此又一義。但詩箋不
引明威句。或可今文太誓自專有天聰明
二句。孔疏所引自是彼經之注。非傳寫誤。

要之兩義並通。天以民之視聽為聰明。民之好惡為賞罰。謂民所為賢。天即賢之。民所欲討。天即討之。理本一貫。但所謂民聰明。民明威。乃國人皆曰賢。國人皆曰可殺。人心大失之公。是公非。本於好惡之天性者。非淫朋比德。造民大譽。震驚朕師者可得而冒瀆。故上文言命討。先以典禮。言知人。先以迪德。下文言敬哉。有土能敬。則心

志定。是非明。執兩用中。不為佞人所惑。此
又人君體天安民之本也。周禮注引書作
明威。與馬同。今據之。偽孔本作畏。古字亦
通。○又案孫氏以太誓呂刑證此經。誠善。
但呂刑威與明分言。故記注釋之以明為
賞威為罰。此經明威連文。與多士將天明
威致王罰罰文同。故賈疏以明威專為罰有
罪。而以聰明為賞有德。疑此經鄭意本爾。

與

魏志高堂隆引此經說之曰。與人作頌。則
嚮以五福。民怒吁嗟。則威以六極。言天之
賞罰。罰隨民。言順民心也。是以臨政務在安
民為先。然後稽古之化格于上下。自古及
今未嘗不然也。實疏說正與同。與人作頌。即
民之視聽。共以為賢也。民怒吁嗟。即人人
欲得而討之也。其說甚矣。或用鄭義而引
申之。

達于上下。敬哉有土。

釋曰江氏云。達道。上天。下民。之賞罰皆由民。是上下通也。有土之君。其敬之哉。孫氏云。言視聽賞罰不可欺天。有土即謂上有邦者。重言以為戒。此節言奉天之道。在順民心。結上安民之義。終之以敬。

皋陶曰。朕言惠可底行。禹曰。俞。乃言敷可績。

箋云史遷說。音言底可行乎。無患字。又說。

禹曰。汝言致可績行。釋曰上為帝陳謨畢。

因以所陳問禹。故別稱皋陶曰江氏云。皋
倪。底致也。言我言順乎。可致之于行乎。案
患即上文安民則患之患。知人主為安民。
故以患包哲。致。猶盡也。言吾論患民之道。
可盡行乎。史公無患字。蓋省文。禹然之云。
汝言盡可成功績功也。史公作績行者。孫
氏云。績與迹同。亦謂行。文選注引春秋合

誠固宋注云。迹行迹謂功績也。績行猶云
履而行之。

皋陶曰。予未有知。思曰贊贊襄哉。

贊明也。襄之言揚。言我未有所知。所思從
贊明帝德揚我忠言而已。謙也。疏蓋云史

述說余未有知。思贊道哉。馬氏曰。襄因此

文釋釋曰。皋陶謙言吾未有所知。不敢必其
可續與否。所思惟曰贊明帝德揚我忠言

可續與否。所思惟曰贊明帝德揚我忠言

哉。孫氏云。史公以贊為道者。周語內史贊之注云。贊。道也。道謂導之。鄭以贊為明者。明即勉。贊贊猶明明。明明即勉勉也。故云。贊明帝德。謂贊勉之。云揚我忠言者。裏揚聲相近。得為揚。今本揚作楊。誤字。案禮注云。贊。佐也。禮行事皆有贊。所以明而勉之。使利於行。裏有揚義。贊明帝德。在揚忠言。以導之。史公以導字足成贊訓。即兼裏義。

馬劍固者。鑑法解固事有功曰裏。謂因帝
德而贊成之。所謂將順其美。君臣一德也。
曰字後人謂當作日。於義可通。但史記鄭
注皆不及此字。恐係虛辭非實字。鄭注揚
字。毛本與王氏應麟釋本合。義甚允。阮氏
校勘記謂王本係惠氏棟依訛。惠氏著述
實事求是。決無作偽。阮說非。此第舉陶
與禹問答之辭。以上皆皋陶所陳謀。下文

帝與禹舉問答而終以皋陶颺言。文勢相承相應。偏孔割分。帝曰未禹以下為益稷。殊謬。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三終